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50
2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收到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评论意见分析性摘要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1
一、背景.....	9 - 24	3
二、所收到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 纲领草案的评论意见分析性摘要.....	25	6
A. 一般建议：第1和2段.....	25 - 41	6
B. 宣传和教育：第3和10段.....	42 - 79	8

	<u>段 次</u>	<u>页 次</u>
C. 社会措施、发展援助：第11和12段.....	80 - 90	14
D. 法律措施和执行情况：第13和16段.....	91 - 98	16
E. 身心复原和重新融合于社会：第17段.....	99 - 101	17
F. 国际合作：第18段.....	102 - 104	17
G. 贩卖儿童：第19至21段.....	105 - 109	18
H. 儿童卖淫：第22至25段.....	110 - 118	18
I. 儿童色情：第26至29段.....	119 - 133	20

附 件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3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0/67号决议，题为“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将此行动纲领草案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2. 据此，已于1990年5月4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向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发出了信件。

3. 截止至1990年12月，收到了下列国家就提供资料的要求发出的答复：巴哈马、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埃及、希腊、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拉圭。

4.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也发来了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评论意见：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万国邮联、世界银行、世界旅游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5. 另外，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来了答复：废止奴制协会、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儿童救援联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各国议会联盟、基督和平组织、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儿童之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6.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67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所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并决定与载于本文件内的这份报告一起提交行动纲领草案。本文件附有行动纲领草案的全文。

7. 此外，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30号决议第8和第9执行

段落的要求，在这份分析性摘要中还列入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关于这一行动纲领的资料和建议。

8. 最后，如果发来关于纲领的进一步评论，将以本文件的增编形式印发。

一、背景

9. 在述及对行动纲领作出的反应之前，应说明导致制订纲领的倡议，并介绍纲领在这一领域内连续努力进程中的实际状况。

1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35号决议中赞同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8/31号决议，该项决议核可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89-1991年期间的工作计划。

11. 这一工作计划(载于E/CN.4/Sub.2/1988/32)列有在三年期内将要讨论的问题：防止贩卖儿童、防止儿童卖淫和防止儿童色情(1989年)；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役(1990年)；以及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1991年)。

1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长时间研究了1989年会议的主题之后得出结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并提议制订一项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13.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9/43号决议中赞同应当通过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纲领打击此类侵权行为的意见，人权委员会也在第1990/67号决议中表示同意。

14. 与制订这一行动纲领的工作并行并对这一工作进行辅助，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1989年建议任命人权委员会的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问题，包括出于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15. 在这方面，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40号决议，泰国的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于1990年8月1日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任期二年，审议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是，编写和提交一份关于他就这些问题进行活动的综合性报告，列入此种行为的频繁程度和范围，以及他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6. 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向1991年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他关于这些

问题的初步报告。报告将载于E/CN.4/1991/51号文件，其中的内容无疑会对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行动纲领所涉及的一些考虑有直接影响。

17.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90年讨论的主要议题是剥削童工和债役问题，因此应当指出，该工作组1990年8月通过了一项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纲领，此项纲领已获小组委员会的批准，现在有待于人权委员会核可。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为不道德的目的贩卖儿童是剥削童工的一种形式，需要采取积极努力加以制止。

18. 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今后加以讨论的议题，1991年将要讨论的主题是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1990年通过的决议范围内，已经决定工作组将在1991年主题下审议有关贩卖人体器官的指控，请工作小组的与会者考虑可能订出的具体提议，以便在可能时制订一项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问题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1991年会议中提出的任何建议同样也可能会有助于讨论今后防止儿童卖淫的可能行动。

19. 与此同时，应当结合国际上对整个儿童权利问题越来越多的关注来看待人们对世界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所表示的强烈关切和请联合国人权机构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呼吁。

20. 而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表示，由儿童和青年性剥削、色情材料、卖淫和贩卖问题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性剥削问题的建议草案将于1991年6月提交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批准，如获批准，将需请部长委员会于1991年秋季予以通过。

21. 虽然建议草案尚未完成，但显然它在许多方面含有与联合国行动纲领中提到的优先事项相近似的内容。在这方面，草案提到建议草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般性措施(增强意识、教育、资料；收集和交换数据、预防、侦测、援助；刑法和刑事程序)；
- 就儿童色情材料采取的措施；
- 就儿童和青年卖淫采取的措施(防止、执法、帮助)；
- 国际合作；

-- 研究的优先事项。”

《儿童权利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签署,并于1990年9月2日迅速生效,这证明世界各国正在国际一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22. 《儿童权利公约》是由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的,条约的范围较宽,目的是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并且向儿童提供一定的权利和服务。所以,公约中载有一些规定,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采取行动防止性剥削(第34条)、贩卖和绑架(第35条),并确保在跨国收养时作出的安排不产生不当的金钱收益(第21(d)条)。

23.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支持,而且还为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改善对儿童的保护规定了新的内容,这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有着一定的相关性(世界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案文载于E/CN.4/1991/59号文件)。

24. 各方对于联合国行动纲领草案、《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产生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明显表现出的兴趣看来说明,现在在全球范围内有着更为坚定的决心,要改善世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为其中易受害者改善状况。

二、所收到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的评论意见分析性摘要

A. 一般建议：第1和2段

25. 一般而言，所收到的关于这两段内容的评论反映出了广泛的支持和热情，希望改进防止侵犯儿童所需措施的实行情况。

26. 有建议认为，应在一般性的序言段落范围内增加列入几项意见。

27. 例如，许多份答复都提到了保护儿童的承诺问题，具体而言，乍得政府的评论说，处于更高地位的儿童权益应一向指导每一项决定，并指导所有各级采取的涉及到儿童的努力。另外，在纲领意欲防止的问题上，有提议认为，国家应当有系统地劝阻沿用鼓励卖淫的一切习惯、传统和文化习俗。

28. 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类似的评论意见，它们表示希望能在第1一般性段落中提及，需要由各国明确承诺处理造成性剥削的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处理与文化习俗和习惯联系在一起的这类问题。

29. 希腊政府表示希望草案中作进一步的澄清，以避免对纲领草案意加保护的對象产生误解。该政府建议在草案中需要明确儿童的定义。

30. 有不少答复对行动纲领草案内容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者的相关性表示欢迎，并坚持认为需要这样。在这方面，一再提到的是一个国家执行纲领的资源 and 能力问题。有意见明确指出，这些意见反映的是客观现实，并不意味着缺少对行动纲领目标的承诺。

31. 为了解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许多答复中所关注的问题，也许应在草案中涉及全面问题的一般性段落内提到每一国家面临的社会—经济现实问题。在这方面，不妨考虑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这份答复指出，纲领草案并没有足够明确地指出，可特别有助于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优

先任务之一是减少和在长期内消除工业化国家与发展国家之间存在着社会--经济不平衡状况。

32. 卡塔尔政府在答复中认为纲领导言部分可增加部分内容，它强调卖淫是奴隶制的一种形式，所造成的痛苦不符合人类尊严与价值，危害着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的福利。

33. 在此之后，卡塔尔政府呼吁加强所有各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赞成提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在这些努力中的作用。

34. 多数其他国家对第2段的内容总的来说表示同意，同时还强调，必须进行与一些国际组织各分支的合作才能确保行动纲领的有效协调。其中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处理有关妇女、吸毒和青年问题的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一些非政府组织。

35.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对各国就第2段的答复中所含建议进行补充时要求，在关于机构间合作的草案案文中应提到这两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在说明这一问题时确认了剥削儿童和儿童贫困与该组织在童工、妇女、就业、结构调整和农村及非正规部门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关联，这方面的工作在消除剥削的根本原因的任何努力中却占有中心位置。另外还强调说，劳工组织准备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措施。

36.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行动纲领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的进一步合作。欧洲委员会表示，其专家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性剥削、卖淫和色情材料的建议草案受到的启发是与联合国行动纲领相同的思想，促进的目标和主张的战略也是相似的。

37. 另外，欧洲委员会在其答复中提请注意，在过去几年当中对青年进行性剥削的问题产生了令人不安的一个新的方面，原因就在于国际犯罪、色情材料、卖淫与贩卖儿童之间的关联。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38. 国际刑警组织在所提交的资料中同样提到欧洲委员会所说的行动纲领主题

事项的各个方面，同时还提到，刑警组织正在从事一项研究，目的是提出措施建议，改善在对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刑警组织说，它将把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结果送交人权委员会以供讨论。

39.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普遍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希望在协调职能方面具体提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0. 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90年第十五届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合作和方法的进一步建议。其中包括，认为应在区域级特别是在亚洲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帮助各国政府拟订制止儿童卖淫现象的方法；应通过一个国家委员会规划打击儿童和青年卖淫现象的活动，除其他外，利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对问题有清楚了解的群众代表提供的投入。

41. 国际废娼联合会就协调问题和在这些问题方面拟订全球行动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该联合会1991年国际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说明了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建议中说，大会：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单位，专门负责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各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联系，协调有关禁止贩卖人口、利用他人卖淫谋利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的活动；并

“吁请联合国采取与通过关于吸毒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相似的方针，(通过大会)通过一项反对性侵犯和奴役的全球行动纲领……”。

B. 宣传和教育：第3至10段

42. 已收到了许多关于这几段的答复。评论意见中提到，在所有各级和社会许多部门开展防止侵犯儿童和性剥削的宣传教育活动十分重要，特别必要。同时也有不少意见提到要保证宣传教育运动的适当性和可行性。

43. 所以，对这些段落内容所作的反应有助于显示出拟订和更改的可能和倾向。

44. 因此，看来如要作出决定，保留现有各段的形式，就可能会使第3段和第6段中宣传和教育措施的目标发生重复。这就需要决定是否还要重复这两段中关于宣传和教育运动及努力的目的。

45. 哥伦比亚政府建议的办法是，把宣传和教育活动联系在一起，针对社区、家庭和儿童分别制订适宜的战略。

46. 此外，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评论中建议重新起草第3至10段，将其内容分为两节：一节关于宣传和动员，另一节关于教育。

47. 以下全文列出哥伦比亚政府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这两项提议。

48. 除其他外，哥伦比亚政府认为：

“不可否认，可以通过分为三级的国际和国家宣传和教育有效地防止所提到的情况：

1. 社区级：通过大众媒介发起针对整个人口的宣传运动，不仅让人们对侵犯儿童的可能产生警觉，而且宣传举报此类侵犯行为的手段和国家用以保护受害者，惩罚犯罪者的方案和服务。在这一领域内提高意识的一种合适手段是关于把12月2日宣布为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的建议。

2. 家庭级：需要向家长宣传和教育家长应有的责任及儿童应有的尊重，使儿童不会成为剥削的牺牲品，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剥削是由家长本身所造成的。另外还应让家长了解儿童的权利及为侵犯此种权利所规定的惩罚。宣传和教育活动由以保护儿童和家庭为己任的私人和公共机构负责进行。

3. 关于儿童：国家教育制度中应通过正式课程安排，灌输自尊概念、遵守保护儿童身心健全的任何措施和规定并普遍宣传构成道德守则的所有原则。另外，性教育也是十分重要的，这可以使儿童从精神和身体角度防范可能的袭击。在这些课程中还应特别注重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尤其是联合国通过的公约和每一个国家国内法中规定的权利。”

49.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认为：

“宣传和教育。‘教育’在该节中看来仅指让各种群体了解贩卖儿童或儿童卖淫的问题，而不是教育（正式教育或宣传）。我们建议将本节称为‘宣传和动员’，将教育另列一节。这两节中各段内容如下：

3. 国际和国家宣传运动的目标应是打破有关这些问题的禁忌。必须使利用文化和传统为奴役儿童（往往是女童）辩护的人意识到这种行为侵犯了儿童的固有尊严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新规定的权利。宗教团体在这方面有其特殊作用。

4. 研究和调查中应包括前瞻性战略和逐步实施的现实方法，减缓儿童的此类问题。

5. 保持原文。

6. ‘特定人群’：应加上‘特别是儿童’。

7. 插入提议的关于教育的一节。

8. 接第6段之后。

9. 因新的‘教育’一节而删除，如此项建议不被接受，则加以保留。

10. 保护原文。

教育（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的新案文）

1. 吁请教科文组织制订出非正规的教育方案，以向不在校内的儿童进行教育，这类儿童通常容易受到所涉问题的侵害，特别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和来自城乡地区贫困家庭的儿童。

2. 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已经在制订用于这些儿童的适宜教育方案。教科文组织可编写这类项目的汇编或丛书，就解决问题的方法提供指导或评价尤为成功的项目，这将是有帮助的。

3. 应根据人人享有教育的宗甸会议（1990年3月）精神尽可能扩大有关教育这些儿童的机构间合作。

4. 此外补入关于‘宣传’一节的第7段。”

50. 除上述建议之外，下文述及所收到的其他评论意见。

第3段

51. 多数国家普遍赞成该段当中关于应该发起国际宣传运动的提议。

52. 但是，许多国家认为，这样的一项倡议应该提到，宣传运动不仅是针对一般大众，而且还针对特定群体，其中包括儿童。

53. 墨西哥政府在答复中说，宣传运动的对象群体包括家长、教员和有关的专业人员。墨西哥政府进而提议，向这些群体以及整个社会就侵犯儿童的问题所作的宣传应当提到教育儿童和在家庭中保持和谐及交流的气氛，使儿童有一种信任感，敢于和家人讨论自己受到的任何侵犯。

54. 瑞典政府对第3至10段的答复提出了进行案文更动的两个可能，建议宣传应针对男性成人，可利用几种渠道散发资料，如旅行社和武装部队等等。

55. 关于宣传运动好处的其他建议中包括塞内加尔政府的一项意见：

“国际宣传运动将有助于……消除禁忌，打破整个笼罩着此类问题的沉默。负责禁止此种行为的部门可以让人了解自己的工作，使整个公众了解儿童每日经受的痛苦，了解他们因害怕丑闻和震惊人民而加以掩盖的丑恶行径。”

56. 在政府间一级，国际刑警组织表示愿意为国际宣传运动作出贡献，并可向其成员国分发预防活动的示范材料。另外还提到可以在欧洲合作制作警方电视节目，论及贩卖人口和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重大案件。

57. 非政府组织对第3段内容的答复中包括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的一项意见，希望删除“非宗教组织”，加入“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字样。基督教儿童基金会也表示了应提到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意见。

第4段

58. 巴拉圭政府认为，为了反映第3段中关于发起一场国际宣传运动与第4段提出的交换材料之间的联系，应该建立一个国际资料系统，作为国际宣传运动的第一个行动。

59. 国际废娼联合会在一份有关的说明中提出需要确保有系统地交换有关剥削儿童的资料。

60. 至于第4段的具体更动，希腊政府建议应在该段最后一行中补充：“……，当然，应避免公开受害儿童的姓名。

61. 世界国际民主联合会建议，在‘国家’之前加上“地方”二字。

第5段

62. 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塞内加尔等国政府表示强烈支持宣布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的建议。

6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建议了一个替代日期，即6月1日国际保护儿童日，以此来推动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运动。

64. 但是瑞典政府对宣布这种国际日是否有用表示怀疑，认为问题的关键要求从长远角度来处理，应连续地而不是仅靠一个国际日来推行宣传和教育方案。

65. 关于旨在利用特定的方案使人注意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主动行动，埃及政府的答复中说，共和国总统将1990年代定为照料和保护埃及儿童十年，与儿童有关的政府机构已经为实现十年的目标订出了适当的计划。

66. 与此相似，也许还可以考虑当地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90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建议呼吁采取有效行动，使1990年代成为消除多种奴隶制丑恶形式的十年。如种族隔离，并消除尤其影响易受害群体的当代奴隶制形式，如贩卖儿

童、儿童卖淫、剥削童工、贩卖人口、利用儿童进行武装冲突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或贩卖毒品。

67. 另外，几个非政府组织还强烈支持规定一个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的建议。

第6至10段

68. 在教育措施和方案的目标方面，再次提到了过去提出过的，关于国际宣传运动目标的许多关注。

69. 由于行动纲领草案第6段中明确提到了特定的群体，各国特别强调和鼓励需要教育家庭和儿童防止侵犯。

70. 乍得政府在提到教育问题时说：

“国家应当采取特别措施，确保社会所有阶层中的有才干的残疾儿童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71. 巴拉圭政府就第7段中的建议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表示该政府对于执行涉及保护儿童的一切问题的教育方案所持态度是积极的，研究方案内应有专门用于特定群体的教育内容：残疾者、异常者、被遗弃者、身心面临危害者、罪行受害者、等等。

72. 塞内加尔政府十分赞成第6段中关于教育措施的建议。但是在第7段和第8段的内容方面，该政府认为国家有权根据每一国家的社会—经济特点确定教育方案的内容，这才符合第8段的措词。

73. 瑞典政府建议，在第6段范围内计划的教育措施还应以改善男女之间的平等为目标。

74. 世界母亲运动和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强烈认为需要教育家长，并制订出周密的家庭政策来防止侵犯儿童。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应专门用一段案文集中论

述这一问题。

75. 在第7段措词的具体更改方面，希腊政府表示希望在“艾滋病”一词之后加上“饮酒、吸烟和吸毒”的措词。

76. 人间大地社联合会希望在第7段结尾处增添下列内容：

“此类方案还可利用大众传媒或新的接近人民的方法，如街头剧社。”

77. 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对第6和7段提出了强烈意见，认为如果列入以下内容将可大为改进；首先，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0年代儿童和发展目标建议的那样，“实现普遍及初级教育，以女孩子为特殊重点，并加快执行妇女扫盲方案”，其次，教育规划者应作出努力，不惜代价地制订出以职业为方向的正规和/或非正规教育方案。

78. 关于第9段，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总的来说赞成这种行动，同时提请注意，街头儿童现象会因为具体一个国家内的社会--经济情况而有所不同。

79.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说：

“我们认为关于教育街头儿童的第9段不够现实，不幸的是，这类儿童对于与其他儿童共同受教育肯定持敌对态度。应当寻找接触他们的更恰当办法，例如集体学艺或集体娱乐，这种活动使负责的人有一种技术上的权威，儿童们接受这种权威。

C. 社会措施、发展援助：第11和12段

80. 许多政府在答复中强调，贫困的蔓延是引起有害剥削行为顽固不退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些政府提出了多种减缓这种局势的建议。

81. 哥伦比亚政府意识到这一现实，在答复中强调说，面临这类问题的国家应作出决策，优先注意处于较大危害之下的儿童，解决这批儿童成长环境中的贫困。

82. 塞内加尔政府表示同意第11段的内容。该政府在就此发表意见时说：

“需求给特别贫困的家庭带来了困难，正因为如此，就需要在任何发展方案中列入社会部分的内容；在发展中应特别注意尤其是贫困者的母亲——儿童因素。”

83. 突尼斯政府提议，对行动纲领会产生积极作用的是，拿出具体措施消除贫困，从而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在这方面，建议提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以及教育努力和就业项目的益处。

84. 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世界银行解释说，虽然人权委员会第1990/67号文件不直接涉及世界银行的主管范围，但它的一些活动对决议目标起着支持的作用，特别是为减轻贫困和增加妇女在发展中国家的贡献所提供的援助。

85. 同样，国际劳工组织表示了这方面的支持。除其他外，劳工组织说：

“国际劳工组织从一开始就把采取反贫困和就业措施作为发展政策的一部分。在近年中，本组织一直特别注意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86. 就世界银行的意见而言，不妨指出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应当在第11段中提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进恰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的作用和责任。

87. 有意见认为第11段中应有一项更改，在倒数第二句的“妇女”之前加上“女孩子”一词，删除最后一句中“易受伤害的母亲”一语。

88. 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到，第11段和12段中有些内容也可同样放在行动纲领的其他段落之中，该政府在就这类内容发表意见时说：

“布基纳法索支持人权委员会有效实行行动纲领的努力，同时建议组成一个国际后续行动和评价委员会，与同类的国家委员会并行，并发起一项运动，使各国际机构增强意识，认识到需要更多地重视纲领的实施，增加发展援助方案的资金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的街头儿童和面临困境的青年能够康复并重新融于社会——经济生活。”

89. 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对第12段的若干项答复中提到了帮助儿童方面正在进行或正在研究的项目，巴拉圭政府表示，应在公共和私有部门采取预防措施，减

缓街头儿童的问题。

90. 最后，希腊政府建议对第12段案文作某些更改。在“例如”之后加上“提供社会和医疗援助的流动单位”，在整段之后加上，“并普遍改善其子女成为性剥削受害人或面临社会危险的家长的社会、经济和工作条件”。

D. 法律措施和执行情况：第13至16段

91. 从纯粹的编辑角度看，第16段第1句的措词需要修改。

92. 各国强调，国家一级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为执行行动纲领草案规定将需要进行的工作具有普遍的重要性。

93. 许多国家还评述了国家为防止性剥削和贩卖人口已经执行和实行的措施以及法律中对于这方面的违法行为所规定的处罚。所有此类资料不妨全文载入提交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

94. 在对第13至16段提出的改动中，希腊政府建议应在第15段最后一句的“没收”一词之前加上“扣留”一词；第14段第2句应删除，代之以“应努力侦破、逮捕嫖客和买主并将其绳之以法，规定从重的刑罚。”瑞典政府对该句内容表示的意见认为，“从重的刑罚”措词欠妥。最好使用国际文书中通用的说法，如“考虑到此类罪行严重性质的制裁”。

9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表示赞成一种意见，认为剥削儿童，从中获利的个人和组织犯有刑事罪，建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上更充分地讨论这些问题。这一行动纲领中应列有一项建议，由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

96.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答复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不妨在这些段落中直接提及劳工组织与儿童就业有关的公约，呼吁各国通过关于最低年龄限制的公约，确保有效执行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可能有害其道德的工作的法律。

97. 关于国家监测和执行《儿童权利的手段，各国议会联盟提供的资料提到迫切需要建立关于儿童的上访调查机构。

98.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希望对第13段案文略加更改，建议把第一句改为“应制订保护儿童的预防性立法，并应予以加强，更有效地付诸实施”。

E. 身心复原，重新融合于社会：第17段

99. 关于这段内容，有几个国家强调了这方面措施的重要性并提及了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00. 希腊政府在其答复中建议，最后一句改为：“应建立或加强实施此种计划的机构，不管是公立还是属于非政府性质，均应得到必要的支持和资助”。

101. 非政府组织对本段内容的评论中指出，需要特别在“机构”一词之后提到妇女组织，并表示认为在最后一句中应更清楚地表达后半部分的意思，可以改成，“应请国家或国际的有关公立或私人集团给予技术援助、评价协助、自筹资金的新方法等等。

F. 国际合作：第18段

102. 哥伦比亚政府在答复中强调通过条约或纲领建议的国际执法机构的支助进行这种协调十分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使参与侵权行为的人无法通过逃离在其中犯罪的国家躲避国内法的惩罚。

103. 希腊政府对此提出的具体建议是，在“向国际刑警组织汇报”之前加上“交流资料”。

104. 刑警组织在其答复中叙述了其改进成员国用以报告纲领草案所涉一切贩卖人口案件的系统的计划。

G. 贩卖儿童：第19至21段

105. 若干国家表示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绑架和贩卖儿童。它们详细说明了用以防止和惩治贩卖儿童行为的现有和正在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特别是在收养现象方面的这类措施。

106. 哥伦比亚政府在这方面说，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审议的国际收养公约中，各国应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将贩卖儿童和非法收养罪列为严重罪行。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其工作角度出发，提议应当强调难民儿童的特殊情况以及他们需要得到特别是防止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方面的保护。难民署还提到应在第21段中列有为了查找无亲人陪伴的难民儿童的努力和为便利这类儿童与家人团聚而采取的措施。

108. 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对于这几段的措词给贩卖儿童所下定义过窄表示关注。它们强调说，因卖淫、童工、债役和家庭佣工、犯罪和乞讨及器官移植的目的贩卖儿童并不仅仅是收养问题。

109. 其他非政府组织着重指出了应当采取的各种措施，以确保国际收养不是贩卖，并强调需要颁布严格的收养法。在这方面不妨提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为起草一项跨国收养国际公约所作的工作，以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关于请各国为此积极合作的建议。

H. 儿童卖淫：第22至25段

110. 若干政府表示一般同意这几段的内容。但是瑞典政府对于第22段的措词不清表示关注，并建议，关于卖淫社会背景的资料作为一种预防手段也许比作为一种法律行动更为有效。

111. 挪威政府在答复中表示认为，娼妓中有很很大一部分经历过乱伦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所以必须着重强调家庭和其他成人防止受害儿童成为娼妓的重要作用。因此挪威政府建议，纲领中应更明确地提到防止对儿童性侵犯的一般措施的重要性。

112. 在这一问题上，希腊政府建议另列一段关于儿童卖淫问题的新案文：

“家庭乱伦和一般的性侵犯往往导致儿童卖淫，应及早发现并处理所有当事方。有时需对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

113. 乍得政府在虐待儿童问题上的意见是：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这种保护措施中将包括确立社会预防和执法方案的有效程序……。”

114. 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意识到促进旅游所带来的问题，它在书面意见中说：

“促进旅游往往意味着道德败坏。应分析问题的这一方面，并考虑任何旅游政策，防止在旅游地经常发生的事情。”

另外，在召开世界大会的问题上塞内加尔政府同意这一建议，并表示“需要召开这样的一次会议，使参与社会进步和防止犯罪的所有各方在一起聚会”。

115.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在答复中对于在建议的权限内组织一次世界性会议是否有益表示怀疑，因为这可能会促进某些旅游地的生意，或避而不谈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存在的同样问题，从而产生与本意相反的效果。正因为如此，最好是召开一次专家技术会议，利用这样的会议制订出针对事先确定的某种特定情况的实际措施。

116. 国际废娼联合会在提供的资料中提请注意该联合会1990年9月21日的决议，决议除其他外，“请世界旅游组织使旅游者权利宣言和旅游者守则实际生效，特别是其中关于防止把旅游用于卖淫目的的第四(e)条和十一(2)(b)条”。

117.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表示需要纠正这一节中某些措词造成的印象偏差，它使人认为造成儿童卖淫现象增加的主要是外国人而不是本国人。

118.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就这几段内容发表意见时提议，可以强调和进一步列明国际刑警组织和大众媒介在防止儿童卖淫方面的作用。在儿童色情和需采取的资料措施方面也提到了这一问题。请参阅关于第3至10段和第26至29段的评论。

I. 儿童色情：第26至29段

119. 塞内加尔就第26段提交的资料指出，除其他外，如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不仅是警方和海关的服务可有利于进行调查，而且在基层工作并了解情况的社会服务部门的参与也有利于调查。

120. 瑞典政府认为，第27段所说将持有色情材料定为非法的法律意义不大，很难执行。它认为制作色情材料的过程才是真正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过程，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惩治此种材料的制作和销售。

121. 国际刑警组织的答复表示，可能应当建议通过法律惩治儿童色情材料的消费。

122. 刑警组织还在其答复中建议，可在第28段中说明，也应把色情内容的计算机程序视为色情材料。

123. 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儿童色情材料的段落提出的意见多数涉及第27段。除其他外，这些组织建议应把购买儿童色情材料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应定出防止一切色情材料的法规。另有一项意见表示，应在该段内重新组织措词，使其改为“拥有、生产或分发”。

124. 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28段所提防止儿童色情材料的措施，挪威政府认为，要求邮政部门侦破和防止儿童色情材料的传播不仅不可行，而且由邮政部门决定转发或扣留何种材料也是大成问题。

125. 关于28段，万国邮联的意见是：

“万国邮联的规约(万国邮政公约和邮件协定)对于上述联合国决议中提

到的领域未规定具体的措施。

“但是应当指出，有某些规定禁止在邮件中夹带下流或不道德的物品。联合国的纲领可以利用这方面的禁止规定”。

126. 据此，提请注意1984年万国邮政公约第36条第4款(e)和(f)部分，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禁止在信件中夹带下列物品：

“ (e) 下流或不道德的物品；

(f) 在目的地国内被禁止进口和散发的物品”。

127. 同样，还提到了1984年邮件协定的规定，其中第19条除其他外规定：

“禁止夹带下列物品：

(a) 在所有类别的邮件中：

.....

(七) 下流或不道德的物品；

(八) 目的地国内禁止进口或公开的物品。”

128. 有几个国家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缺少防止儿童得到或接触色情材料的规章，特别是防止他们通过新技术这样作的规章。

129. 墨西哥政府在评论中强调说，歪曲的广播内容及出于商业目的的闾下意识的色情和暴力诱惑鼓励儿童采取反社会的行为，造成对标准和价值观的背叛。首先要防止这类违反行为，但是如果确实发生，就必须重新确立标准和价值观。

130. 在介绍就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最近措施时，哥伦比亚政府解释说，在为儿童利益执行的新法规中，规定大众媒介有责任禁止广播或出版危害未成年人心理或道德健康或内含不健康或色情描写的内容，并提到了对违反这一法律所规定的惩罚。

131. 在欧洲议会提供的资料中，也许不妨提到1986年6月11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决议，其中有许多内容与防止贩卖人口、侵犯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材料有关。关于色情材料，该决议除其他外申明：

“呼吁大众媒介在性别角色和暴力的描写中持负责任的态度，并请国家

主管部门和机构使妇女更密切地参与监测的团体；
另外，该组织

“对于现代录像片中强奸和下流袭击的场面片断越来越多表示关注，吁请媒介方面特别是电视节目的制作人禁止在电视网中播放此类片断。”

132. 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废娼联合会以类似的方式呼吁：

“记者的专业组织及电视台和无线电台的主任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制订保护儿童不因信息和材料有害于其福利而受害的恰当的方针，同时考虑到第13条(言论自由)、第18条(家长责任)、第34条(性剥削)和第25条(绑架和贩卖)的规定……”。

133.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也表示关注这个问题，并说它希望行动纲领草案将：

“同时处理电影摄制室利用儿童充当性角色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多年来一直请欧洲委员会批准社会宪章第7条第10款的规定，并有力加以执行，该款内容如下：‘缔约国承诺……确保给予特殊保护，使儿童和青年不受面临的身体和道德危险的危害，特别是防止直接或间接产生于其工作的危害。’”

附 件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A. 一般建议

1. 为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各方面需要协调一致地采取国家和国际性措施，包括宣传、教育、援助和使复原和立法措施，加强在这领域的法律执行工作。应指定或成立全国、地区和全球性的协调机构。

2. 在全球一级，行动纲领的协调工作应由人权中心负责，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包括提高妇女地位中心，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进行。还应同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宣传和教育

3. 一场旨在增加公众对这些虐待事件的了解的国际宣传运动应成为该计划的组成部分。应鼓励宗教和非宗教组织参加这场运动。也应要求新闻媒介参加，以便打破围绕这些问题的沉默反应，但务求避免过份渲染。在这场运动中应重视执法机构的作用。

4. 应由公私机构研究调查这些虐待案件，以改善资料的来源。其成果，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应予公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交换。

5. 为了给予这场运动一个焦点，可宣布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或可采用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纪念日，将12月2日定为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

6. 应针对一般公众和某特定人群采取特别教育措施。此种教育应以公认的道德原则为宗旨，承认每个儿童有维护自己身体尊严的基本权利。教育的重点应针对这种虐待对儿童造成的损害，探讨如何防止、发现和揭露这种虐待，帮助受害的儿童。

7. 在中小学进行预防性教育能使儿童了解性虐待的危险，包括艾滋病等对健康造成的威胁，并使他们认识维护自己身体尊严的权利，加强他们对性虐待的防御能力。

8. 关于性虐待的教育既要避免轻描淡写又要避免过份渲染。关于性虐待的教育计划必须谨慎地拟订，考虑到接受教育的儿童的年龄和文化背景。

9. 应为特别易受性剥削的街头儿童另外制订教育计划。

10. 社会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执法机构人员和司法人员也应接受关于性虐待现实和防止性虐待方法的教育。

社会措施，发展援助

11. 性虐待往往与贫困有关，要防止它需要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进行长远的结构性调整，这一点已为人们所认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的短期发展活动应对儿童产生实际的积极影响。应优先考虑改善妇女、特别是最贫困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工作条件的政策。对社区项目，包括易受伤害的母亲组织的集体自助项目，应给予鼓励。

12. 在制订发展计划和援助措施的过程中，应考虑受性剥削的儿童的需要，特别注意某些街头儿童和母亲卖淫的儿童的需要；应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防止街头儿童遭受性虐待的项目（例如，收容儿童的小型企业、“安全之家”、紧急救援中心等）；还应设法使城市街头的儿童回归到农村的家庭。

法律措施和执法情况

13. 保护儿童的预防性立法应予加强，更有效地付诸实施。警察、法院和医疗和辅助系统应更重视儿童问题，使那些声称遭到性侵犯的儿童易于得到法律帮助。应找出办法，向受性侵犯的儿童收集口证而避免使儿童心理受到进一步的创伤。并让证人受到保护。

14. 性虐待和贩卖儿童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应照此处理。嫖客和拉皮条的人应受更为严厉的处分。

15. 此外，还必须制订有效的法律和执行措施，惩罚那些怂恿儿童性剥削、从中牟利的中间人、代理商、经纪人、老鸨等。从事此种活动所得的收入应予没收。

16.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一经通过，能保护儿童免受贩卖和性剥削，应鼓励各国尽早成为《公约》缔约国，为了在国内实施《公约》，可建立由公私组织派代表参加的国家机构负责协调行动，保护儿童和儿童的权利。

身心复原，重新融合于社会

17. 应建立使受害者身心复原重新融合于社会的各方面计划，专门帮助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实施此种计划的机构，不管是公立还是属于非政府性质，均应得到必要的支持和资助。

国际合作

18. 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各国应建立自己的资料库，改善各级情报网，向国际刑警组织随时汇报，使关于性虐待嫌疑犯的信息得以跨越国界交流。国际刑警在防止毒品走私方面有不少合作的经验，应发挥利用来防止儿

童贩卖和性剥削的国际走私。

B. 贩卖儿童

19. 应鼓励各国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防止绑架和贩卖儿童。应通过或加强法律，惩罚那些在有理由相信儿童会受到性剥削或以其他方式被人非法利用的情况下仍将其子女转交他人监护的父母。

20. 应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收养活动不会错误地使父母与子女分离。国际收养程序应依照1986年《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进行，《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后，即应遵照该《公约》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允许任何有关一方靠收养活动获利。

21. 各国应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通过国际合作，寻找失踪儿童，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C. 儿童卖淫

22. 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性旅游。嫖客原来居住的国家(通常为工业发达国家)和前往旅游的国家(一般为发展中国家)都应采取此种措施。旅行社用妇女和儿童卖淫来诱引旅客、推销旅游，应受到同老鸨一样的处罚。

23. 在外国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派驻军队的国家以及有关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军人玩弄卖淫儿童。这点也适用于由于职业原因驻在国外的人员。

24. 应通过立法，防止新技术形式被利用来为卖淫拉客。

25.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国际会议，寻求防止此种活动的方法。

D. 儿童色情

26. 正如国际刑警组织1988年9月的研讨会所指出，儿童色情是用形象记录儿童受人玩弄和剥削，这种图片有一定的国际市场。考虑到这点，执法机构应首先尽力调查儿童色情材料，但须特别关注儿童的福利。

27. 敦请尚未制订有关法律的国家颁布立法，把生产、分发或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

28. 应要求邮政和海关部门侦测和防止传递儿童色情材料，应特别注意用录相等新技术生产的色情材料。

29. 应鼓励各国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控制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成人色情材料的影响。

XX XX XX XX XX